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25号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9DK01

地址：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先进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少隆

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对你公司实施的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在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先进村实施建设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先进村的月河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起动工，之后长时间停建，直至2020年恢复建设。现场检查时，处于停工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拍摄）；
3.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制作）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

5.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6.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少隆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7.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身份证照片（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8. 《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0.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陕西省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发改发〔2017〕453号）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停止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